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追收可供分配财产并支付报酬表决的通知

(2020)粤 0605 破 40 号

(2020)振鹏破管字第 1-25 号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依法受理广东阳晨厨具有限公司对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振鹏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19)粤 0605 破申 57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案号：(2020)粤 0605 破 40 号】。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管理人现就关于第三方提供振鹏公司可供分配财产线索及要求支付相应费用事宜，提交各位债权人予以表决。

一、可供分配财产线索情况

据第三方表示，2013 年 6 月 8 日，由包括振鹏公司在内的 13 家法人公司共同投资者以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成峰公司”）与汕尾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汕尾市红海湾开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购买及委托管理不良资产协议书》，约定华成峰公司出资人民币 5.64 亿元购买上述两家银行合计持有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不良资产债权余额 240,164,284.63 元（下称“标的不良资产”）。其中振鹏公司出资 5640 万元，享有标的不良资产 10% 的权益。



各方还约定，标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回收后实际回收现金总额扣除委托管理报酬及处置费用后的净回收现金金额，由各投资者按照其支付的标的不良资产转让款的比例享有，并于每年3月底前结算分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待分配予振鹏公司的标的不良资产可供分配净回收现金金额为6,597,314.06元。

二、第三方提出有偿提供上述财产线索

第三方表示，可将上述可供分配财产线索提供予管理人，但要求管理人按照后续实际回收款项金额的20%向其支付报酬。

三、管理人建议方案

管理人认为，上述可供分配财产线索属于新发现财产线索且由第三方主动提供。该可供分配财产线索后续追收尚需要第三方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及协助对接沟通，第三方要求支付的报酬比例属于合理范围。若振鹏公司表决不同意支付相应报酬的，上述可供分配财产线索或因此最终无法追回财产进行分配而造成振鹏公司债权人损失。

管理人建议同意按照后续实际回收款项金额的20%向上述可供分配财产线索提供方支付报酬。

四、关于表决

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债权人表决意见表》提交管理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债权人表决意见表》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

